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魏勇 | 否 | 900,000 | 0.80% | 0.09% | 2024.02.05 | 2024.12.3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魏勇 | 否 | 340,000 | 0.30% | 0.03% | 2024.02.05 | 2024.12.3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240,000 | 1.10% | 0.12%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魏勇 | 112,419,805 | 10.88% | 74,250,000 | 73,010,000 | 64.94% | 7.06% | 73,010,000 | 100% | 39,409,805 | 100% |
| 合计 | 112,419,805 | 10.88% | 74,250,000 | 73,010,000 | 64.94% | 7.06% | 73,010,000 | 100% | 39,409,805 | 100% |

关于上述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详细情况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魏勇先生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股份变动达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01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0/1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4,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65,633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54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4,674,729.59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4.54元/股-28.25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9.8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5,633股,占公司总股本366,680,000股的比例为0.1543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257元/股,最低价为24.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74,729.5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58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5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2、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4、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5、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国城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96,841,300元,减少数量968,413张，转股数量为7,697,657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751,813,100元,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7,518,131张。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转股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4,320 | 0.00 | | 4,320 | 0.00 |
| 高管锁定股份 | 0 | 0.00 | | 0 | 0.00 |
| 首发前限售股 | 4,320 | 0.00 | | 4,32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17,694,648 | 100.00 | +7,697,657 | 1,125,392,305 | 100.00 |
| 三、总股本 | 1,117,698,968 | 100.00 | +7,697,657 | 1,125,396,625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095566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矿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自2022年6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366,000元科沃转债转换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962股,占科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41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科沃转债金额为1,039,634,000元,占科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48%。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科沃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6股,占科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02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了10,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4,000万元。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和《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沃转债” 自 2022年 6月 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股普通股。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17元/股。

1、“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股票过户,“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14日起从178.44元/股调整为178.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科沃转债”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股票过户,“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1日起从178.28元/股调整为178.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3、“科沃转债”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科沃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8.13元/股调整为177.03元/股。调整后的“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4、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0,13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7.03元/股调整为17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5、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222,66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7.08元/股调整为177.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6、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82,08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 “科沃转债” 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7.13元/股调整为177.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 “科沃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7、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因此,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6,700股,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00股,合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20,1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7.17元/股调整为177.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2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8、“科沃转债”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7.32元/股调整为176.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9、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40,64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6.42元/股调整为17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10、“科沃转债”因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了460.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股票过户,“科沃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6.45元/股调整为175.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1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277,19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5.34元/股调整为175.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 《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1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24,81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5.41元/股调整为17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13、“科沃转债”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5.44元/股调整为175.15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14、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7,261,4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5.15元/股调整为17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15、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93,600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6.83元/股调整为175.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科沃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6股,占科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021%。自2022年6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366,000元科沃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962股,占科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419%。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科沃转债金额为1,039,634,000元,占科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48%。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其他变动 |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6,093,600 | 6,093,6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69,201,511 | 116 | 0 | 569,201,627 |
| 总股本 | 569,201,511 | 116 | 6,093,600 | 575,295,227 |

注: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093,600股已登记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2-65875866

咨询邮箱:ir@ecovacs.com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01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关于财务总监退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财务总监退休离任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刘君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离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刘君先生退休离任后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聘任张佳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张佳竞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附:张佳竞先生简历

张佳竞:男,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年10月-2015年1月,任信息管理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负责财务会计电算化及人力、供应链系统实施;2015年1月至2021年7月,任管理部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负责人力、供应链系统管理及财务预算、计划、考核管理工作;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任计划部部长,负责公司运营管理、经营管理、财务全面预算管理工作;2024年1月-2024年12月,任总经理助理,负责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税收、统计全面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5元/股,回购用途为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500,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6,056,86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17.73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就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660.3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 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2年7月28日) 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2028年1月23日)。

(四)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22元,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五)可转债转股来源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事项,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16,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上述回购股份自2023年7月26日起作为公司可转债转股来源。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回购股份转股3,886,612股,公司回购账户内可用于作为可转债转股的股份余额为5,629,787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豪美转债因转股减少4,508张(450,800元),转股数量为25,419股,全部使用回购股份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81,158,600元(4,811,586张)。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非流通股 | 102,937 | 0.04% | 0 | 102,937 | 0.04%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102,937 | 0.04% | 0 | 102,937 | 0.0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 | 247,857,447 | 99.96% | 0 | 247,857,447 | 99.96%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8,737,606 | 3.52% | 25,419 | 8,712,187 | 3.51% |
| 三、股份总数 | 247,960,384 | 100% | 0 | 247,960,384 | 100% |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63-369950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4年12月31日股本结构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01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5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提名梁伟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14:3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12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3)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02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经股东提名,推荐梁伟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核。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同意提名梁伟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附件:

梁伟森先生:男,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曾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具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中心工艺室工艺师、主管工艺师、主任工艺师,制造工程部主任工程师、副部长,小型机事业部副总经理,装载机事业部副总经理,装载机事业部大型机厂厂长,总裁助理;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柳工印度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提名)、副董事长(提名)、总经理(提名);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

梁伟森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提名)、副董事长(提名)、总经理(提名),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03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楼8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